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75bis Av. Marceau 75116
Paris France

承辦人：梅碧琦
聯絡電話：+33(0)1 5689 8103
傳真：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法經字第107000005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，共2頁 (1070000050R.pdf)

主旨：有關阿爾及利亞政府新採行之進口限制措施情形，敬請查參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考文號：本組本(107)年1月19日法經字第10700000350號函。

二、法國財經雜誌le Moci本年1月報導，阿爾及利亞政府於上(106)年下旬，陸續公布新實施的進口限制措施，俾有利在阿國製造生產。該等措施包括：

(一)自本年1月1日起停發進口許可證(licence d'importation)，在該日前已核發的進口許可證，則可繼續使用至本年底。

(二)暫停45類共851種產品進口，其中包括乳類及乳製品、蔬果及相關加工產品、肉類、巧克力、糕點、色素、香料、塑料產品及半成品、家具、玻璃、陶瓷製品、地毯、衛浴產品、曳引機、電線電纜、家電產品、手機等(詳阿國商務部網站公布訊息<https://www.commerce.gov.dz/avis/communique-relatif-aux-mecanismes-d->

國際貿易局 107/02/02



1077003591

encadrement-des-operations-d-importation-de-marchandises)。阿國政府表示，該等產品均非原料或中間投入要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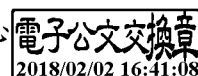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公共採購優先由阿國企業承攬及使用阿國產品。阿國總理Ahmed Ouyahia於去年12月底宣布，取消阿國國家石油公司Sonatrach金額達4億美元的一項國際標案，改交由阿國廠商承攬，同時宣示盡可能優先採用阿國製造產品。

三、Le Moci雜誌引述相關經貿人士評估，外國製造的最終產品，未來恐將越來越難賣至阿國；而阿國生產所需的機械設備之商機，則大為可期。至於阿國規定自本年起在銀行辦理進口相關業務時，應檢附產品來源國相關機構出具之自由銷售證明文件(詳本組前函)，法國各地區工商會(CCI)將協助提供。

四、檢送本案相關報導乙則如附件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阿爾及爾臺灣貿易中心



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